

以精准监督与协同共治推动终本执行监督取得实效



□刘小艳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强化检察机关对执行活动全程监督的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5年4月15日印发《全国检察机关加强对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下称终本执行)监督活动，监督法院解决执行难、执行乱问题，取得积极成效，也充分彰显了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检察担当。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下称《建议》)强调:“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明确指出，强化检察机关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是健全国家执行体制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笔者今年刚好在某基层法院执行局挂职，结合挂职经历，笔者认为，为持续深化涉民事终本执行程序监督活动，更好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要求，检察机关应聚焦重点领域案件，在加强精准监督的同时强化联动协作，协同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局，扎实推进终本执行监督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聚焦关键环节，明确监督重点，全力促进执行行为规范化

当前终本案件呈现体量大、类型杂、成因多的特点，检察监督力量有限，须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应聚焦“人、案、物”三大关键维度，以促进执行规范化为核心，构建“全流程覆盖、多维度发力”的监督体系。

聚焦执行人员履职行为，明确监督重点。重点监督执行人员在案件办理中的履职情况，审查是否存在消极执行、拖延执行、违法执行等问题。如案件受理后是否在法律规定的5日内采取财产查控措施，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明确财产线索，是否及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规定进行了调查核实，财产查控、处置过程中是否存在滥用执行权力、违规处分当事人财产等行为。作出终本裁定时是否已穷尽财产查控措施，是否存在带财终本情形，案件终本时是否实质约谈申请人并告知其相关权利和终本案件法律后果，是否依法适用司法惩戒措施等;案件终本后是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9条规定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的5年内对被执行

人财产6个月一核查;对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终本案件，是否及时恢复执行。发现执行人员严重违法或怠于履职涉嫌犯罪的，依法向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移送线索，通过强化对“人”监督，从源头保障执行程序的合法性与公正性。

聚焦重点案件权益保护，突出监督效果。2025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检察厅与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对应重点关注的案件类型进行了明确，体现了“两高”对民生权益保护与营商环境优化的高度重视。因此，应聚焦涉民生案件，对涉农农民工工资、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人身损害赔偿等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加快审查进度，快速响应当事人的监督诉求，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聚焦涉企终本案件，重点监督是否存在因执行不当(如超标的查封、未及时解除查封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侵害企业产权或自主经营权的情况，对企业法人纳入失信措施是否存在“一刀切”问题，失信名单屏蔽工作是否及时等，助力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或群体性纠纷，以及可能引发信访维稳风险的终本案件等，必须及时审查、审慎处理，并做好释法说理及跟踪监督工作，避免因审查疏漏或处理不当引发社会矛盾。

聚焦财产处置关键环节，堵住监督漏洞。聚焦财产查控、处置、案款发放等关键环节，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助推财产执行透明规范。财产查控环节重点监督查控措施的合法性与全面性。一方面，审查是否穷尽法定查控手段，如网络查控是否全面及时，是否覆盖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传统财产，对被执行人公积金、支付宝账户、微信账户等是否进行了查控;另一方面，注重从“传统财产”向“新兴财产”延伸，加强对保险保单现金价值、股权、知识产权、虚拟资产(如数字货币、游戏账号及道具、社交平台账号、数字藏品、网络店铺)等新型财产的查控监督。强化对财产评估、拍卖、变卖等环节的监督，重点审查财产处置是否及时、合法。如评估机构是否具备资质、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拍卖流程是否公开透明，拍卖前是否全面准确披露标的物信息，是否存在低价处置财产、损害当事人利益的情形。案款发放环节应围绕案款收取、提存、发放等关键环节，重点监督案款到账后是否及时发放给当事人，案款延缓发放、提存事由是否准确，审批环节是否规范，案款发放对象是否与执行依据一致，案款发放给外人的，是否经过实质合议及审批;对存在优先受偿权的案件，是否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案款分配，是否存在拖延发放、截留挪用案款等问题。对存在以物抵债情形的案件，重点审查以物抵债协议真实性、抵债财产权属状况、抵债物价值与债权金额是否相当、是否涉及其他债权人的优先受偿

权，以及以物抵债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强化数据赋能，创新工作机制，推动监督效能提升

面对终本案件的复杂性与多样性，检察机关需突破传统监督模式，通过技术赋能及机制创新，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

突出数据赋能，打造“智慧监督”新模式。一是充分运用数字化思维，建立终本案件数据库和监督线索筛查模型。整合法院终本案件信息与政务数据平台有关被执行人的数据，通过碰撞分析挖掘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及监督线索，实现终本程序合法性、财产查控充分性等关键节点的自动筛查、比对和预警，推动监督模式由“人找案”向“案找人”转变，提升线索发现的效率与精准度。二是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研发特定案件监督模型。如针对实践中常见的车辆“查而不扣”问题，浙江省检察机关开发了“车辆查封扣押数字监督模型”，对终本案件信息、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数据进行碰撞分析，助力法院对数百辆车采取执行措施。另有地方检察机关研发了“涉商业保险执行活动法律监督模型”，助力发现可供执行的保险利益线索，取得良好效果。三是利用大数据进行精准画像，助力破解执行难。发现涉嫌隐匿财产、逃避执行情形的，针对涉企被执行人，充分利用企业工商数据，全面获取被执行人工商档案、招投标情况、涉诉信息等，分析关联企业图谱，挖掘隐匿财产。针对个体被执行人，通过分析银行账户、微信和支付宝流水、消费习惯、车辆轨迹等，综合识别高消费行为，对被执行人履行能力及是否存在规避执行等进行研判，准确区分“失信”与“无能”。

建立“类案监督+个案纠错”机制，提升监督质效。针对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如文书制作及送达不规范、案卷材料不齐全、扣审程序不合规、终本约谈形式化、恢复执行不及时等问题，通过向法院发送类案监督意见，督促及时整改，规范终本程序。对严重违法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典型个案，如伪造法律文书、带财终本或财产调查不全面、无正当理由对查控财产长期不予处置、财产处置措施错误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案件终本后由轮候查封转为首封但法院未及时恢复执行并进行处置、未向首封法院提交参与分配申请书即终本、拖延发放执行案款、违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等情形的案件，应进行个案纠违，促进规范执行。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法院制度落实或案件管理中的问题，如立审执协调配合不畅、制度不完善或落实不到位等，提出改进工作建议，督促法院强化终本管理，实现“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制度完善”的监督路径，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

强化跟踪问效，形成监督闭环管理。建

立监督意见反馈与落实情况的跟踪机制，对已制发检察建议的案件，定期回访法院与当事人，核查法院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当事人权益是否得到保障;对未及时回复或整改不到位的，通过沟通提醒、提请上级院监督等方式持续跟进，确保监督意见“落地有声”。对于经检察机关监督后新发现财产线索或被执行人恢复履行能力的案件，应对法院是否及时恢复执行及恢复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执行到位。

强化协同共治，凝聚多方合力，共同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切实解决执行难纳入国家治理现代化战略全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强调“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通知》也明确要求各级法院、检察院加强协作配合，提升终本程序监督实效与案件办理质效。因此，检察机关应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秉持“监督+协作”理念，深化与法院、公安机关、政府部门等多方的协同联动，充分发挥检察监督在推动形成执行难综合治理格局中的积极作用。

坚持党的领导，深化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和检察监督衔接机制。加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工作衔接，形成监督合力。探索在党委政法委统筹领导下，联合司法、民政、信访等部门，推动建立司法救助、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对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给予救助，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对于涉及群体性纠纷或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主动向党委政法委报告，协调相关部门稳妥处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检法协作，共促终本案件办案质效提升。进一步深化检法信息共享，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及时就终本案件办理情况及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减少监督与执行的分歧。强化矛盾化解合作，对当事人之间存在和解可能的，积极搭建沟通平台，联合法院引入多元调解力量，共同做好风险研判和矛盾化解工作，积极促成执行和解并督促履行，共促“案结事了”和人。

深化跨部门联动，助力破解执行难点堵点。深化与公安机关的联动协作，对被执行人恶意逃避执行、隐匿转移财产，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及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协同刑事立案监督部门督促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形成震慑效应。针对履职中发现的其他影响执行的制度漏洞，及时向相关部门发送检察建议，推进源头治理。加强与政务数据管理部门的协商，建立被执行人财产与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为法院执行与检察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作者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厅)

发掘检察业务数据潜能推动中国特色检察学学科建设



□房伟 李慧织 白雪

中国特色检察学理论体系的构建，必须植根于中国国情和司法实践，融合传统文化与现代治理理念，形成全面且实用的自主知识体系。这要求理论不能仅仅停留在对既有概念的修补和解释，更要注重从检察实践中发掘新的增长点和方法论。当前，检察机关对业务数据的应用实践已在影响着检察学理论和方法论更新。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上线后，检察业务数据量呈现爆发式增长，统计周期缩短、填报人员范围扩大、数据可以溯源，这些都为广泛而深入地应用数据提供了条件。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政策文件、持续推进的数字检察战略体现了数据驱动检察工作的鲜明指向，发布的相关检察理论研究课题亦体现了对前瞻性理论研究的鼓励和支持。数据的深入应用不仅改变个案办理和检察业务管理的方式方法，也正在从根本上重塑和再定义检察学的核心概念、显现技术进步背景下检察工作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历史趋势。

检察业务数据为中国特色检察学学科建设提供现实支撑

理论建构的实证基础。第一，检察业务数据为检察学有关理论的验证提供客观依据。检察学理论建构的核心是解释检察权运行规律与法律监督效能，而业务数据通过实证方法验证理论假设，如通过定期开展检察业务态势分析研判，可以发现一定时期内检察工作的发展运行态势，反映检察管理的实际成效;通过分析案件质量评查数据，发现检察办案中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而验证检察权运行理论的合理性。第二，检察业务数据揭示着检察权运行规律。如通过流程监控有关数据，可揭示检察监督机制的运行规律。第三，检察业务数据动态完善检察学理论范畴。检察权在实践中的具体体现与边界探索，检察官职责范围、履职情况等，均需

对源自实践的客观数据进行整合分析，以进一步厘清概念内涵，支撑理论科学界定。第四，检察业务数据通过数字技术赋能理论创新。如基于大量检察业务数据之上形成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大数据模型，利用关联规则算法分析趋势、发现问题后，以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形式填补社会治理漏洞，进而创新社会治理检察理论。

课程创新的情境载体。一方面，检察学教材中离不开检察业务数据相关内容。检察学相关教材的编写，不仅要包含总论形式的基础理论，也应覆盖“四大检察”细分领域，对应现实的检察工作内容;对某一细分领域开展的研究与教学，应立足于相关检察实践，并最终回归检察工作。以刑事检察为例，其教学内容可能涉及:案件审查报告、起诉书等法律文书;不捕率、不诉率等与检察业务运行情况有关的重要率值;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及其他具有研究讨论价值的疑难、特殊、新兴领域案件等。此外，一些业务工作内容，不能简单划归于“四大检察”中的某个类别，却在检察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应在学科教材当中有所体现。另一方面，一些实务型课程的设置需建立在业务数据应用基础上。当前，常见的检察学学科课程形式之一为以“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为代表的实务类讲座。可创新设置实操课程，如案例研讨类课程，对接检察案例、审判机关等丰富的案例资源库，从实际案例中选取具有研究意义的案件;通过法律监督模拟教学，如流程监控实操发现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程序性与实质性问题，以反向审视的形式，增进学生对有关知识的理解。

人才培养的数据支撑。第一，检察官职业能力标准化。通过挖掘分析数据，在大量业务数据如案件信息、履职数据、监控数据的基础上，可构建检察官履职模型，动态分析检察官应具备的各项能力及其标准。对基于客观数据产生的分析结论，列举形成检察官职业能力标准清单，并基于此制定针对性培养计划。第二，能力训练实战化。检察业务数据亦可作为检察职业能力培养与提升的训练工具。如何从复杂多样的数值与比率之中，发现业务运行的隐性问题的，如何通过选择性地查找某些数据，发现法律监督线索、预测发展趋势等，并非案件管理部门或者统计员的“专属技能”，而应当是每一个检察工

作者都具备的数据分析与决策能力。对政策的理解能力、以法律监督促进社会治理的能力等能力的获得离不开大量的数据，案件堆叠之上的实践训练。第三，人才培养复合化。检察学是一门实践学科、交叉学科，“四大检察”职能与刑法学、诉讼法学、行政法学等多个学科存在着交叉，因此要加强跨学科研究和人才培养。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离不开跨学科、多技能的复合型人才，这意味着检察学学科建设需要大量不同的类型的数据资源，如多学科领域数据资源、信息资源，以及检察系统外如侦查机关、审判机关的司法大数据库、案例库、文书库等，为人才培养提供源源不断的实践支持与数据支撑。

检察业务数据驱动中国特色检察学学科建设的实践路径

构建“数据、理论、实践”融合互促机制。推动“数据、理论、实践”融合互促，即实现“输入—转化—输出”的系统闭环:输入端是指检察业务数据在合法合规的情境下可共享给高校，转化是指高校进行理论研究或建模，输出端则为理论规则反哺实践，构成自强化循环。例如，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某类文书数据输入高校教研中心，经研究转化为“类案监督规则模型”，再输出至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优化实践，形成“数据驱动理论迭代，理论指导实践升级”的共生体系。这里需要注意几个关键点:一是数据采集与处理上，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进行数据采集时，需做好数据的筛选、清洗、脱敏等处理。二是理论建构与验证上，需探索通过数据处理、建模等技术，检验检察权运行理论。三是实践应用与反馈层面应有实务人员参与配合，保障研究成果反哺检察实践。在实践应用与反馈环节，还可探索建立两项制度，推动“研用”有效衔接。第一项是成果转化清单制度，即强调“问题导向”，对数据推导形成的理论成果明确标注实践应用路径、提供资源优先向实践指导性强、意义更大的方面进行理论成果倾斜。第二项是决策试点制度。对于选择适用的理论成果，进行小范围、精准化施策，选择合适试点院开展实践探索与成果转化。

推动检校协同育人机制建设。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是共建数据研究平台。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实践经验丰富、业务数据资源“富矿”的优势，立足高校等研究机构长于理论研究 with 实证分析的实际，联合高校共同设立“检察数据研究中心”或“数据模型孵化实验室”，攻关类案规则提炼推送、提升监督质效等核心问题。科学组建研究小组，如可设立数据处理组、算法开发组、应用测试组等，数据处理组如有案件管理部门业务骨干人才参加，负责获取需求数据、审核数据是否可以共享等有关工作，将处理好的原始数据提交算法开发组;算法开发组基于获取数据建构模型、调试修正，将完成的应用模型移交应用测试组;应用测试组则负责模型的推广应用及获得反馈等有关工作。

二是推进检察业务数据有关内容进教材、进课堂。在理论层面，可在检察学学科教材编辑过程中，适当加入检察业务数据有关教学内容，基础内容如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架构及功能、检察业务数据内涵及范围、数字检察有关理论等;细分内容如大数据模型开发应用、检察业务态势分析研判会商等，还可适时增加数字检察伦理等高阶课程。在实操层面，应适时开发数据有关课程，将检察业务数据融入教学内容，提升学生数据分析能力，如提供脱敏电子卷宗，让学生进行案件质量评查，熟悉案件办理过程及易出现问题的环节，强化质量意识的训练;基于提供的脱敏数据搭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升学生数字检察履职能力水平等。

三是适当增设新兴子学科。检察学学科框架的设计要积极回应新时代检察改革需求，要观照“领域检察学”的现象，将已经形成的领域性重点业务条线作为新兴子学科来培养。诸如数字检察、涉外检察等业务，相对传统检察业务来讲亟须理论与与实践的重要补充，回应检察改革需要;与其他学科的研究也存在一定交叉关系，有必要进行适当的学术整合，推进检察学积极融入法学学科设置的大趋势，培育具有跨学科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作者分别为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检察官助理。本文系2025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案件管理理论研究课题《检察业务数据应用场景的前瞻性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张洪峰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指出，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高质效办案，是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答题”。对于基层院来说，要以顶层设计为框架，发掘地方特色，探索实践路径，变顶层设计为基层力量，让每一位检察人员都成为合格的“管理者”。以检察业务管理为纲，构建一体化格局。检察业务管理是检察机关公正司法、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保障。抓好检察业务管理，必须回归检察主责主业，不但要从思想认识上提升，更要将“三个管理”变成“行动方案”，加以改进检察工作，完善纵向贯通、横向统筹的一体化业务管理运行机制。要树牢“高质效”工作导向。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回归高质效履职办案本职本源，引导检察官把注意力和主要精力聚焦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和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上，将依法办案、依法监督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推动整体办案质效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强化数据应用分析。全面准确把握“一取消三不再”的主旨要义，立足检察职能，将数据从微观层面向宏观层面转化，推动会商研判从“数据”向“质效”转变，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如刑事检察着重关注注册事监督质效，加强抗诉、追捕追诉、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等工作力度;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着重关注生效裁判监督，提高生效裁判监督质效;公益诉讼检察将社会关注度高、严重损害公共利益、亟须解决的问题作为重点，提升办案质量和办案效果。要推动全面充分履职。立足检察办案主业，充分发挥好审查把关、监督引导、过滤分流的作用，规范适用批捕起诉裁量权，严格依法用好不捕不诉，以全面充分履职实现办案效果最大化。

以案件管理为基，强化全流程监督。高质效办案的基础是个案，个案高质效汇集才能形成整体办案高质效。要以案件管理为基，围绕案件办理全过程进行闭环管理督促，推动检察官在监督办案中做实“三个善于”，有力传递司法公正。一要准确明晰职权责任。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若干意见》，健全完善检察权、检察委员会、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办案职权清单，厘清案件管理部门检察管理的枢纽地位，以及业务部门、政工人事部门、检务督察部门的协同作用，实现导向性与监督性并重、服务性与制约性并重，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二要完善案件流程管理。加大对信息化技术的投入和应用，严格案件流程“数字化”“智能化”“全周期”管理，案件管理部门对案件的处理、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点、时限要求、流程标准进行严格的监控，探索实现系统自动化识别、标签化处理，完善常态化流程监控实时预警、提醒和通报制度，确保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三要优化案件质量评查制度。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坚持常规评查、重点评查和专项评查相结合，在常态化开展常规评查、组织开展专项评查的同时，依照规定内容，逐案评查重点类型案件，建立健全“每案必检”工作机制。此外，建立质量反馈机制，及时将质量分析结果反馈给办案人员，并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评查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治理，促进规范司法。

以质量管理为要，提升科学化水平。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责任落实是确保检察工作高效运转的基石。管业务、管案件，最终还是要通过管案件质量来体现和完成。检察官是案件办理的主体，要将管案与管人有机结合，推动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引导检察官切实当好高质效办案的“第一责任人”。要狠抓案件质量效果。树牢“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化”管理标准，强化案件质效管控，引导检察官准确把握宽与严、更加注重“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对法律适用、事实认定、证据审查等关键方面严格把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审查逮捕案件。如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创新设置社会危险性审查评估应用，针对不同类型犯罪设置各有侧重的指标，为检察官办案提供了相对统一、规范的参考标准，同时辅助上级检察机关公正高效地开展案件质量管控活动，确保检察官客观公正履职，提高办案质效。要压实办案司法责任。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一方面要构建科学的评价体系，既要紧盯不捕不诉、两项监督等重点环节，又要聚焦监督责任落实等突出领域，运用流程监控、质量评查、案件反向审视等机制，将发现的可能需要追究司法责任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至检务督察部门，推动落实惩戒机制，确保见人见案见责任。另一方面，贯彻落实容错机制和司法责任追究情形，维护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激励其担当作为、坚守底线，保护检察人员依法履职的积极性。要完善正向激励制度。建立“三个管理”与考核奖惩对接机制，将绩效考核结果引入到对检察官个人的奖惩考核中，作为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主要依据，强化创先争优氛围。

(作者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推进『三个管理』
协同融合
守住检察管理『生命线』